

关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005561.OF
2	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 500 增强	002311.OF
3	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 300 增强	002310.OF
4	创金合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 1-3 年政金债	005838.OF
5	创金合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 1-3 年国开债	008125.OF
6	创金合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 1000 增强	003646.OF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条款对照

1、《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及其相关的税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1</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已包含增值税税额。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2、《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6%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6%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4、《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或按调整后的支付方式支付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5、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	----------------------------	--

5、《创金合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或按调整后的支付方式支付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

	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 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 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 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 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 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u> <u>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u> <u>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u> <u>支；</u>

6、《创金合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 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 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6%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 、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此外，各基金《基金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修改。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